



對於犯罪輕微，而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，依刑法規定，在合於下列要件時，得聲請准予易科罰金：

- 所犯之罪最重本刑（即對某種犯罪，法律規定其應科處的最高刑度）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。
- 法院所宣告之刑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。



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受刑人如出國未歸，在遠洋漁船作業或罹患重病經醫師證明無法親自到案辦理者，得由受刑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提出身分證明，代為聲請。



本署對於易科罰金之聲請，只須提出身分證明，經檢察官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即得准許，毋庸請託關說。